第一銀行 First Bank | 就在你左右 Always with you

☑免手續費一次設定，萬事OK!
☑可累積紅利積點，兌換超值贈品。

限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傳真申請 (02) 2772-1877
(請於傳真後3個營業日電洽客服專線確認)
FAX 24H客服專線(02) 2173-2999

第一銀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

※注意事項：

1. 本授權須待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停車管理單位確認才生效，未生效前請採其他方式自行繳費。
2. 依各縣市停車管理處規定，對已有綁定自動代扣繳的機(慢)車號牌，倘有停放於機車計次收費路段，將不再主動開立紙本停車繳費通知單。
3. 代繳公用事業費（含停車費）之紅利積點回饋，依第一銀行官網公告為主。
4. 以現金回饋卡片代繳本項業務，不再贈送紅利積點。
5. 第一銀行VISA金融卡、悠遊Debit卡、iLEO VISA金融卡、公司卡不適用本活動。
6. 若遇掛失、毀損補發等轉卡號與扣款同天或未開卡導致扣款失敗，請客戶自行繳交當期費用，倘尚未開卡，請儘速開卡。



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委託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授權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自本委託書之信用卡帳號扣繳，並同意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詳如背面）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規定辦理。

※本項申請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立約人：＿＿＿＿＿＿＿＿＿＿（須與正卡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信用卡卡號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E-MAIL（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email為通知立約定書人授權生效及扣款失敗之用，未提供者恕不予通知。
※若已辦理其他金融機構自動代扣繳服務者，必須向原金融機構先辦理終止原先授權約定。
※於車輛買賣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以免造成誤代繳困擾。
※自動扣繳失敗通知客戶自行繳款時，請申請人可至台北市路邊停車費查詢服務網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四大超商使用多功能訊息機補印繳費單繳費。

委託代繳車號資料

編號	申請項目（請打V）		車種	委託代繳車號（含"—"）	代繳地區
	申請	終止			
1			□汽車(C)　□機車(M)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2			□汽車(C)　□機車(M)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3			□汽車(C)　□機車(M)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委託代繳微型電動二輪車資料

編號	申請項目（請打V）		車種	委託代繳車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牌號碼無"—"）	代繳地區
	申請	終止			
1			□機車/慢車(M)		□新北市　□台中市
2			□機車/慢車(M)		□新北市　□台中市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立約定書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ACH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第 二 條　本人申請停車費自動扣繳，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於收到代繳費用資料時起開始代繳，在未洽妥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第 三 條　車輛所有人異動時，本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代繳，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

第 四 條　本人同意 貴行代收停車費視為代收公共事業費用中的一項，紅利上限為每戶每月2000點。

第 五 條　本行同意 貴行及停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第 六 條　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向 貴行繳納已代扣繳之停車費用，本人如對 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 貴行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費用。

第 七 條　本人若更改手機、電子郵件等資料，將主動向　貴行客服中心進行變更資料，否則無法收到相關訊息通知，將自行負責。

第 八 條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本項扣繳當時應繳費用，若有其他扣繳費用或本人應付　貴行之款項時，貴行有權決定扣款之先後順序，倘扣繳當時信用卡額度不足或本人之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扣繳成功則當次不予代扣，若造成罰款或有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 九 條　本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需重新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並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扣繳之約定。

第 十 條　本人終止代繳委託，貴行自接受終止委託並經洽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之時起終止代繳義務，在　貴行未洽妥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前，本人應繳交之費用 貴行仍得逕自所約定之信用卡卡號扣繳(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第 十 一 條　本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如有信用卡申請停用、遭強制停用、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等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情形，則由　貴行逕行終止本代繳契約並通知台灣票據交換所。若因上述情事致影響本人權益，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 十 二 條　本人針對繳納內容有所疑義，應直接向各代收地區主管機關查詢洽辦，與　貴行無涉，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立約定書人向各縣市停車管理部門申請退費。

第 十 三 條　貴行受託繳訖費用後，其費用收據以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或信用卡帳單明細取代，貴行或代收地區主管機關不另寄發繳費通知或繳費證明，本人不得以自己或車主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向 貴行繳納已代扣繳之費用。

第 十 四 條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第 十 五 條　其他未盡事宜本人同意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申辦專線 (02) 2173-2999

24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　www.firstbank.com.tw　請沿虛線二折裝訂免貼郵票寄回即可，謝謝！

裝訂處